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合伙人 116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李虹	项目合伙人	2003 年	2002 年	2003 年 7 月	2017 年	4 家

刘凌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16 年	2019 年 4 月	2023 年	2 家
刘炼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6 年	2013 年	2018 年 12 月	2025 年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公司财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汇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汇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的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汇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中汇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汇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中汇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